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十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9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林 主任 一鵬

記錄：蔡易靜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修訂「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中有關代理發放單位 IP 使用量及其期限相關規定

決議：為開放代理發放權審核機制，修訂通過「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」中有關代理發放單位 IP 使用量及

其期限相關規定：

(1)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"3.1.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 IP 位址配發予客戶

端之需求，且可明確說明於六個月內，配發至客戶端之 IP 位址需求數量至少可達 80% Slow Start 之標準。"

修正為"3.1.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 IP 位址配發予客戶端之需求，且可明確說明於向 TWNIC 申請

IP 位址後一年內，配發至客戶端之 IP 位址需求數量。"

(2)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"4.4 所代理核發的 IP 位址需於六個月內使用至 80%，否則

TWNIC 得取消其代理權，並於必要時可回收所核發之 IP 位址。" 修正為"4.4 所代理核發的 IP 位址需於向

TWNIC 申請 IP 位址後一年內使用至 80%，否則 TWNIC 得取消其代理權，並於必要時可回收所核發之 IP 位址。"

2. 審核中傳資訊、實聯科技、長通電訊與園區寬頻科技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。

決議：

(1) 通過中傳資訊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。

(2) 原則上通過長通電訊申請案，但需請於會後一星期內補齊其各地機房位置資料予 TWNIC（請 E-mail 至

ip@twmic.net.tw），若資料確實無誤，即正式通過此案。

(3) 因實聯科技在其現有客戶所需使用之 IP 位址預估數量尚缺明確的說明，且對現有網路架構及各地機房

連外頻寬也無清楚之說明，故請其對此能有詳細之說明與規劃，待修正計畫書內容後，再提 TWNIC 審核。

(4) 雖園區寬頻科技與網冠有技術聯盟與設備支援之合作關係，但園區寬頻科技對其自身現有機房設備狀況

及 IP 需求數量等說明尚不明確，尚難瞭解其未來 IP 位址是否確為園區寬頻科技使用，故請園區寬頻科技

能對此提出進一步之說明，再提 TWNIC 審核。

3. 「下一代網際網路 IPv6 網址分配原則之研究」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及審核

決議：通過此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。

建議事項：因有關 IPv6 位址現行發放原則議題將會於 12th APNIC Open Policy Meeting SIG 會中討論，請計畫

主持人會後將討論結果彙整至期末報告後再予 TWNIC。